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口子酒业
KOU ZI JIU YE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5
议案 1：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 3：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 5：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24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 8：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
议案 9：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 10：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议案 11：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岩）.....	38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储育明）.....	4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萱）.....	46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本次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乘积。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

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五、推举负责股东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两名股东代表
- 六、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七、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九、投票表决
- 十、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十一、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二、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起草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附件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内卷、消费疲软、库存高企、动销不畅等问题交织，白酒行业整体承压。口子酒业加强市场研判，不断优化经营策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展现了较好的发展韧性。2025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91 亿元，净利润 6.73 亿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以下重点工作，提升了经营能力：

（一）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省内依托安徽运营中心，聚焦营销提质、组织优化、体系完善等，不断强化举措，营销工作扎实推进。省外市场加强招商力度和属地业务人员招聘，同时设立华东运营中心，为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品牌活动创新开展

聚焦“中国兼香高端白酒品牌”定位，持续加强品牌营销矩阵建设。线上方面，围绕品牌内容投放、节点营销宣传、品牌活动覆盖等，完善社群营销工作网络，精准发力社群营销。线下方面，持续开展口子窖·圆梦大学“千百公益行动”“口子窖兼香之夜·群星演唱会”，创新参与“超级皖·美食争霸赛”“声动淮海·谁是歌王挑战赛”“徽青赛”等特色品牌文化活动，实现了与教育、体育、文旅等产业的深度融合，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品牌效益。

（三）酒旅融合加快推进

依托口子酒文化博览园，按照国家 A 级景区标准，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活动策划，深化消费者联动、周边景区互动，逐步成为地方独具特色的酒旅融合示范地。濉溪酿酒遗址博物馆建成开馆，成为国内同类遗址中出土面积最大、出土要素最全的酿酒遗址博物馆。酿酒遗址荣获安徽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见证了口子酒的传承与发展，更好赋能品牌

建设、企业发展。

（四）数智融合成效显著

以“智慧园区”建设为重点，通过全场景数字化业务应用，构建了“一中心三平台”的立体防控综合治理体系，实现了行政办公、园区能耗、生产制造、设施设备及安全消防等的可视化管理。口子窖会员中心上线运行，通过渠道数字化，在市场销售方面搭建了全渠道、智运营的崭新架构，为市场决策和管控强化了数智支撑。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认真出席会议，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研究每次会议材料，主要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决算、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度预算方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三、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经理层等机构严格按照规范性运作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决策、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确保了公司在规则和制度的框架中规范运作，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四、2026 年发展规划

2026年，白酒行业发展形势依然严峻。面对行业竞争和压力，口子酒业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创新举措，强化落实，以实干求实效，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耕市场，提升营销实效。

在渠道建设方面，构建传统渠道+新兴渠道协同的渠道格局。传统渠道重点通过扁平化，对原有渠道切块划区、持续深耕，打通服务市场终端、服务消费者的“最后一公里”，提升终端覆盖广度、渠道掌控深度。新兴渠道持续通过社区团购、电商运营，培育新“增长点”。同时，深入推进会员体系建设，盘活线上会员资源，通过数字化运营，精准触达消费者，为

线下引流，为品牌赋能。在经销商管理方面，重点围绕渠道扁平化、新质营销，加强经销商管理考核，进一步提升终端占有率、终端触达率。借助经销商评估考核体系，逐步分产品、分渠道、分区域优化经销商结构，加快构建多商协同、竞合发展的良性格局。

（二）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消费需求。

结合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优化，整合低效产品，将政策和资源聚焦于主流价位带的核心单品，形成基础产品牢固、腰部产品稳健、头部产品上行的产品格局。结合新场景、新消费需求，开发电商产品、低度饮品、果酒饮品等新品类，更好满足消费新需求。

（三）健全工作机制，推行精益管理。

在营销方面，推行预算管理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预算使用、管理、考核的全流程，实现对营销资源的科学分配、高效管控。在生产方面，深入开展 QC 质量管理评审活动，推行精细化管理。鼓励生产一线及保障部门聚焦技术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通过技术升级、流程优化与数字化协同，向内要效益，系统性降成本、保质量、提效率。

（四）强化队伍建设，激发企业活力。

加快完善人才选用、培养、管理、考核以及退出制度。同时，探索推广多岗位轮岗锻炼制度，加快人才培养体系和后备力量建设。建立口子商学院，将其打造为口子酒业人才孵化的摇篮、管理创新的引擎、文化传承的堡垒，为公司持续输送“懂业务、精专业、善管理、有情怀”的核心人才。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会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4月27日

会议内容：

- 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1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0)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2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

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7月11日

会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8月19日

会议内容：

- 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会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主要执行情况为：

- 1、认真执行了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2、规范和完善股东会通过的制度和规章。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附件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已完成，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	占营业 总收入 比例	2024 年	占营业 总收入 比例	差异	差异%
	A		B		C=A-B	C/B
一、营业总收入	3,990,595,921.88	100.00%	6,014,705,362.71	100.00%	-2,024,109,440.83	-33.65%
二、营业总成本	3,116,013,509.64	78.08%	3,794,349,348.53	63.08%	-678,335,838.89	-17.88%
其中：营业成本	1,232,838,721.24	30.89%	1,528,475,245.65	25.41%	-295,636,524.41	-19.34%
税金及附加	659,196,825.66	16.52%	913,218,052.64	15.18%	-254,021,226.98	-27.82%
销售费用	840,608,729.73	21.06%	919,076,780.50	15.28%	-78,468,050.77	-8.54%
管理费用	387,177,923.89	9.70%	407,230,038.79	6.77%	-20,052,114.90	-4.92%
研发费用	30,966,648.88	0.78%	30,280,922.69	0.50%	685,726.19	2.26%
财务费用	-34,775,339.76	-0.87%	-3,931,691.74	-0.07%	-30,843,648.02	784.49%
加：其他收益	1,647,709.37	0.04%	1,194,944.61	0.02%	452,764.76	37.89%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870,374.87	0.47%	24,542,497.20	0.41%	-5,672,122.33	-23.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0.00%	2,240,287.29	0.04%	-2,240,287.29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99,029.99	-0.02%	-1,189,357.96	-0.02%	590,327.97	-49.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8,327.06	-0.21%	-8,155,111.62	-0.14%	-193,215.44	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67,959.05	0.11%	40,546,572.95	0.67%	-36,078,613.90	-88.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0,621,098.48	22.32%	2,279,535,846.65	37.90%	-1,388,914,748.17	-60.93%
加：营业外收入	894,524.41	0.02%	1,298,986.87	0.02%	-404,462.46	-31.14%
减：营业外支出	2,387,975.63	0.06%	7,257,395.28	0.12%	-4,869,419.65	-67.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127,647.26	22.28%	2,273,577,438.24	37.80%	-1,384,449,790.98	-60.89%
减：所得税费用	215,800,535.64	5.41%	618,302,683.29	10.28%	-402,502,147.65	-6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327,111.62	16.87%	1,655,274,754.95	27.52%	-981,947,643.33	-59.3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3：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3-附件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我们制定了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包括销售预算、资本支出计划、银行筹资预算，具体如下：

一、销售预算：

2026 年度预算营业收入人民币 430,984.36 万元，比 2025 年度增长 8.00%。

二、2026 年度公司资本支出计划

2026 年度计划资本支出总额 20,000.0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支出额(人民币万元)
2万吨大曲酒酿造工程	8,000.00
东山口子产业园工程	8,000.00
小同聚作坊项目	3,000.00
其他	1,000.00
总计	20,000.00

三、银行筹资预算

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及资本支出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将保持并深入和各银行的业务合作，多元化银行筹资渠道和筹资方式，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在各银行的信用额度分配如下：

银行名称	信用额度（人民币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
徽商银行	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0
招商银行	4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0
合计	300,000.0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4-附件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以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

公司已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5：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现对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确认如下：

1、2025 年度董事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徐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5.03
2	徐钦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7.83
3	范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4.04
4	黄绍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8.08
5	孙光	董事	27.22
6	李伟	董事	27.28
7	陈向雷	职工代表董事	9.66
8	徐岩	独立董事	10.00
9	储育明	独立董事	10.00
10	张萱	独立董事	10.00

范博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11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向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徐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55.03
2	徐钦祥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17.83
3	范博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84.04
4	黄绍刚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8.08
5	朱成寅	副总经理	81.19
6	詹玉峰	副总经理	81.19
7	聂基辉	总经理助理	59.4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独立董事津贴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根据《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制定。

公司董事的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 1、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 3、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二）独立董事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贴，具体金额以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如下

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后兑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关联股东徐进、徐钦祥、范博、朱成寅、黄绍刚、聂基辉、孙光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因经营需要，2026 年度预计将与关联方淮北龙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酒店”）、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大酒店”）、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山物业”）、淮北市北外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销售白酒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口子大酒店发生销售白酒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龙湖酒店发生销售白酒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接受餐饮服务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口子大酒店发生接受餐饮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龙湖酒店发生接受餐饮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

三、接受园林绿化服务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口子大酒店发生接受园林绿化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四、出租房产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龙湖酒店发生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每月每平方米不低于 8 元，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泉山物业发生接受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六、购买原材料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将与淮北市北外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关联股东徐进、刘安省、范博、徐钦祥、朱成寅、黄绍刚、聂基辉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8：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4,487.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将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相关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9：关于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9-附件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竞争力原则：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同行业、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
- （二）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公司内部各岗位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体现“责、权、利”的统一；
- （三）与公司年度效益、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考核目标完成相结合的原则；
- （四）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五）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 （六）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

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管理中心、财务部负责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与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

(一) 非独立董事

- 1、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第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 3、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二) 独立董事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一定的固定津贴,具体金额以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及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确定如下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以年度目标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绩效薪酬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后兑付,具体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依公司相关激励方案执行。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具体比例由公司年度薪酬方案确定。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及止付追索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直接扣除:

- (一) 个人所得税;
- (二) 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年薪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下列情形的,其绩效薪酬不予发放: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情况、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动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

第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在前述情况下进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议案 10：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提名徐进先生、徐钦祥先生、黄绍刚先生、孙光先生、王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该提名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请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0-附件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 月生，EMBA。徐进先生是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进先生 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口子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口子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徐进先生兼任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市金缘坊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徐钦祥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3 月生，EMBA，中国酿酒大师、中国白酒工艺大师、中国白酒首席品酒师、国家级白酒评酒委员、高级工程师。

徐钦祥先生 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口子集团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3 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党委书记。同时，徐钦祥先生兼任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淮北泉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淮北市信源坊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黄绍刚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 8 月生，EMBA，经济师。

黄绍刚先生 1997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口子集团区域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原口子股份及口子有限区域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口子酒业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口子酒业副总经理。同时，黄绍刚先生兼任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董事，淮北口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孙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生，中专学历。

孙光先生 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原口子股份营销公司长沙分公司经理、河北分公司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北京口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北京口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定制中心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口子酒业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口子酒业董事；2023 年至今，任口子酒业采购中心总监。

王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 06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

王敏先生，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原口子营销徐州分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口子营销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科科长；2022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历任口子酒业审计部副部长，部长；2026 年 3 月任口子酒业财务部总监至今。

议案 11：关于选举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徐岩先生、储育明先生、张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见附件。

该提名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本次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请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1-附件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岩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无锡轻工大学发酵工程博士。现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

储育明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学位。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萱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长江商学院 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岩）

本人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徐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8 月生，无锡轻工大学发酵工程博士。2002 年 2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口子窖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徐岩	5	5	5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

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走访和考察。多次深入公司生产车间及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审查了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积极、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信息用以决策。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

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2025年11月7日收到董事范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范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陈向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一并终止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80,528股;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3日完成注销。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徐岩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储育明）

本人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储育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4 月生，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学位。1996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口子窖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储育明	5	5	4	0	0	2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

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应出席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召开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了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多次深入公司生产车间及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审查了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积极、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信息用以决策。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针对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

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2025年11月7日收到董事范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范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陈向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一并终止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80,528股；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3日完成注销。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储育明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萱）

本人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口子窖”）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5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长江商学院 EMBA，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2009 年 7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宏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口子窖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没有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也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萱	5	5	4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

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在任期内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应参加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亲自出席 4 次。

3、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亲自出席 1 次。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召开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进一步保证了 2024 年年报、2025 年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多次深入公司生产车间及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审查了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积极、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信息用以决策。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据交易标准客观、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相关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2025年11月7日收到董事范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范博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取消监事会、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

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陈向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一并终止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80,528股；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本次限制性股票2025年7月23日完成注销。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张莹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